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庵埠镇宝陇村居住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潮 州 市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庵埠镇宝陇村居住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粤国土资信访发〔2012〕2号)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庵埠镇宝陇村居住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及提供该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编制《庵埠镇宝陇村居住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审查。

第三条 工作进度

-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在资料收集工作完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工作，并提交给甲方审查，以及协助甲方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流程。
- 3、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定稿上报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直至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 4、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就有关事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和解释；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全程技术指导。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必需的信息和数据资料；
- 3、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 4、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通知甲方作出资料更新。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必须具有相关项目业绩经验，保证所编制的报告成果符合上报要求；
- 2、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并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4、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等方面义务；
- 5、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第六条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

果，所提交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上报要求。

第七条 成果验收方式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有关要求交付经专家评审后的成果，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

2、验收方法：庵埠镇宝陇村居住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以通过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为准。

第八条 费用支付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费，服务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并按潮财建〔2019〕19号文，服务收费标准下浮30%，本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

双方协议技术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2）在乙方完成庵埠镇宝陇村居住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报告取得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审查意见后，余款经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其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开具合法正规普通发票收款，且在当地缴交各种税费。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开户银行及帐户：

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太平支行

帐号：44161101040009046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数据和内容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2、保密涉及人员：知情的双方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用，并且乙方应

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甲方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无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庵埠镇宝陇村居住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收款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兹有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庵埠镇宝陇村居住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现授权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履行办理项目合同款的结算与领取事宜（包括收款、开具发票）。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文及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委托！

附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太平支行

账户号码：44161101040009046

账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

被授权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